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95号

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胞医疗）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持有的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100%股权与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新健康）80%股权进行置换。公告同时披露，该笔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4月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经查明，上述置换事项还需履行三胞集团金融债委会相关审核程序，但三胞集团前期告知公司无需三胞集团金融债委会表决通过，导致公司未予以完整、及时披露。经监管督促，公司直至2022年5月24日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置换事项存在三胞集团金融

债委会审核不通过而造成交易终止的风险。2022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本次置换事项已经三胞集团金融债委会主席团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未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其金融债委会审核程序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